

附表 2 院長訪視提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4.05.15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臺中市	○	103/03/26	B00800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有助於提升臺灣生活品質與國際形象，同意納入國家重大建設，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案時，中央相關補助比照臺北花博的模式，儘量協助臺中市政府。	<p>一、有關「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因該花博案丁總顧問辭職，花博內容事涉其個人智財權，請臺中市政府另改提后里都市計畫大規劃案，其中包含國際花卉博覽會。</p> <p>二、103年11月12日臺中市政府函送「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綱要計畫」至農委會，11月24日農委會報院建請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1月27日本院核復同意照辦。12月19日農委會轉本院核復函，請臺中市政府儘速陳報修正</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推動計畫。104年4月22日臺中市政府張副市長拜會國發會，該會黃副主委建議：「2018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係短期過渡性活動，推動計畫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規劃重點。該府爰調整計畫內容後，另於104年5月21日送農委會審查中。	
桃園市	○	103/04/09	B00803	吳縣長志揚所提有關「放寬桃園國際機場航高限制」的建議，請在兼顧飛航安全及桃園航空城整體發展原則下，迅速、審慎研議放寬航高限制可行性。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正著手辦理委外研究，其範圍研究如下： (一)桃園機場周遭飛航環境研析。 (二)桃園機場3條跑道飛航作業模式與跑道容量研析。 (三)桃園機場3條跑道儀航程序與飛航管制作業規劃。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四)桃園機場如放寬部分區域限高，對飛航效能及跑道容量之影響評估，並研提保障飛安之因應措施。</p> <p>(五)提出放寬航高限制可行性之結論與建議。</p> <p>二、前揭工作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決標並辦理簽約事宜，由廠商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預計 104 年底前完成評估報告，並依程序報核。</p>	
屏東縣	●	103/09/27	B00829	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用地已獲臺北市政府同意無償撥用，請相關機關儘速完成用地撥用及經費編列，以利後續工程施工。	<p>一、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新建工程計畫用地，103 年 10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函同意無償撥給屏東縣使用，12 月 8 日屏東縣政府檢送無償撥用計畫書至內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 年 3 月 4 日共 3 筆土</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地業完成變更管理者為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至興建費用除離島基金補助款尚有不足款約 785 萬 2,013 元，屏東縣政府已納入 104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中，並於 4 月 1 日提送護理之家興建計畫書至衛福部。</p> <p>二、本案衛福部於 103 年納入離島建設基金「屏東縣第 4 期（104 年—107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新建工程計畫」共 1073.84 坪，屏東縣自提預估經費 9,270 萬 2,000 元經費（規劃 50 床），該部將依程序審議並依最高補助 420 坪規定，協助轉請國發會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高雄市	●	103/10/18	B00830	<p>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提政府負擔 36%之法定責任，涉及主計總處及衛福部不同之見解，請鄧政務委員振中加速協調，必要時請毛副院長裁定。</p>	<p>一、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76 條規定，將年度收支結餘核實提撥安全準備，主計總處則引用健保法第 78 條，列計 1 個月安全準備總額。因法規見解差異，致影響政府每年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36% 差額之預算編列，為二代健保實施後首度面臨之問題。衛福部多次與主計總處進行溝通，爭取 104 年度總預算額度。本案因對於健保財務將產生重大影響，爰受到該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高度重視。該部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及 10</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月 16 日，二度就健保會委員意見報院參考。</p> <p>二、103 年 11 月 4 日主計總處邀集相關機關及衛福部就上開差異開會研商，惟暫未能獲致共識。</p> <p>三、103 年 12 月 29 日杜政務委員紫軍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在未達共識前，原則尊重衛福部對健保法之法令解釋權，有關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之差額，仍請本院主計總處考量政府財政狀況逐年撥補，並請衛福部就法規面及國家整體財政面作通盤檢討後，儘速提出檢討報告</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報院，主計總處將配合該檢討報告核定情形辦理。</p> <p>四、104年3月5日衛福部就本案檢討結果及所擬初步解決方案報院，4月1日杜政務委員紫軍及顏政務委員鴻森召開續行協商會前會，請該部提供各年度政府應負擔數及健保整體財務影響，4月17日該部完成財估資料，經送請本院主計總處研提意見後，本院於5月5日召開第2次協商會議，會議結論正簽陳核中。</p>	
高雄市	○	103/10/18	B00831	有關利用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事項，務必奠基於客觀科學基礎，請邀請經濟部共同參與，並	103年12月18日環保署召開「討論公建設計畫具政策引導型計畫—填海造陸示範模場計畫」會議，104年2月	繼續追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加速進行。	3日召開「填海造島(陸)跨部會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建議規劃以彰濱工業區線西西3區進行試驗，另請中鋼公司評估於高雄港人工造島可行性，研擬說帖以利對外界說明爐石(碴)使用疑慮，5月7日該署召開「拜會基隆港務公司後續事宜研商會」研商填海造陸事宜，會議結論請承辦單位進一步規劃土石磚瓦進臺北港流程、數量及配套措施。	蹤
臺東縣	○	103/11/02	B00845	請進行跨域治理，將已經證明相對有效的水覆蓋工法，加以精進改良，並使其更具效力，讓民眾受到懸浮微粒風沙困擾的時間縮短，待此模式更為成功有效	103年12月4日經濟部水利署邀集所屬河川局檢討現行中央管河川揚塵改善措施與水覆蓋工法；並已提報預定於104年6月召開之「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第22次專案會議提案討論，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後，再推廣至西部平原其他河川揚塵防制工程。	以利將水覆蓋工法，推廣至西部平原有揚塵影響之中央管河川揚塵防制，降低河川揚塵之影響。	
澎湖縣	●	103/11/02	B00846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漁港得天獨厚的天然環境及資源，應妥予規劃，請輔導澎湖縣政府針對漁業發展的需要加以分析研議後，於3個月內將擴建計畫提報至行政院。	有關「外垵漁港東泊區擴建」案，澎湖縣政府於103年12月30日、104年2月9日及3月23日陸續提送評估報告予農委會漁業署審查，惟該署認為外垵漁港無擴建需求，且仍有問題尚待釐清，本案將俟相關問題釐清並與澎湖縣政府取得共識後再行報院。	繼續追蹤
澎湖縣		103/11/02	B00849	請環保署研議於澎湖縣興建環保焚化爐之可行性。	一、離島地區澎湖縣垃圾處理目前以轉運方式送至臺灣本島焚化處理。垃圾轉運相關經費由「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項下支應，執行至106年。故105年及106年垃圾處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理尚無問題。</p> <p>二、鑑於澎湖縣政府對於焚化廠用地尚在覓尋階段，環保署將請該府審視該縣歷年來垃圾處理設施興設過程及遇到之瓶頸，完成與地方民意溝通工作及取得共識，再進行實質規劃。屆時該署再依程序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澎湖縣		103/11/02	B00850	請國防部儘速協助處理澎湖縣「龍行新城」飾板掉落問題。	104年4月16日國防部召開澎湖縣「龍行新城」社區瑠瑠線板損壞責任仲裁第2次詢問會議，確認仲裁標的為瑠瑠線板損壞責任金額及鑑定報告費用、公設點交資料補充、施工材料、復原方式等，預訂5月28日召開第3次詢問會議。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苗栗縣	○	103/11/15	B00851	請苗栗縣政府儘速完成苗栗及苑裡鐵路高架化等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審議，並循序推動。	<p>一、苗栗市鐵路高架化計畫：103年8月27日苗栗縣議會通過本案辦理鐵路立體化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委託技術服務案預算，10月23日辦理第2次上網招標，11月30日簽約執行，目前提送期中報告中。</p> <p>二、苑裡鐵路高架化計畫：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並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苗栗縣鐵路立體化及周邊土地開發推動小組」會議。103年10月7日顧問公司提送報告書修正版，10月27日苗栗縣政府函請推動小組審查委員協助審查，並據以精進計畫內容後，於104年4</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月 17 日陳報交通部，該部 104 年 4 月 27 日函請鐵工局審查中。	
基隆市	○	103/11/19	B00853	原預定 105 年底前完成基隆港東 5 海軍碼頭及營區遷移至西岸規劃工作，請研議縮短在一年內完成，並在規劃案通過後三年內完成遷移作業。	<p>一、基隆港東 5 軍用碼頭將東岸碼頭分隔兩段，動線無法貫通。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奉院裁示，東 4、5 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將搬遷至西岸成立國防軍事專區(遷移至西 14、15 碼頭及西 11、12 空地)。</p> <p>二、104 年 1 月 7 日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邀集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備局及交通部航港局召開會勘會議，惟該部與會單位表示不能接受行政院更正後之 103 年 11 月 12 日研商「海軍基隆港東 4、東 5 碼頭及威海營區二遷建事宜」會議紀</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錄，爰雙方對於交換範圍暫無法達成共識。</p> <p>三、104年1月29日海軍司令部邀集臺灣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提出西11～西14碼頭及後方腹地（碼頭長達356米，土地約4.7公頃），並將西12B碼頭浚深至9米，或提供一處完整之碼頭及腹地供威海營區及東4、5碼頭搬遷。</p> <p>四、3月4日臺灣港務公司函復海軍司令部，以西14及15碼頭及後線為替代方案。</p> <p>五、4月16日國防部軍備局召開會議，海軍司令部表示西14及15碼頭及後線之替代方案不能滿足其戰備</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需求。軍備局表示希望再行深入探討是否有其他可行或折衷方案。 六、臺灣港務公司賡續研提折衷方案，近期內將於國防部再行協商。	
臺北市 (全國性議題)	○	104/01/13	B00856	請積極輔導鑄造產業引進 3D 列印技術，並規劃鑄造產業聚落集中地區，設置共用 3D 列印中心，減輕業者初期成本，以帶動產業升級。	一、經濟部技術處詢問 3D 列印砂模世界標竿廠牌（如德國 Voxeljet，VX2000 機型與美國 ExOne，Max 機型），估計設備建置時程為 12~14 個月（因設備從訂單生產，製造時間最快約需 7 個月，俟後尚需考量採購作業、海運、驗收、試作與教育訓練等作業時程）。 二、該部將規劃運用環境建構類型之科專計畫，協助於鑄造業 3D 列印服務中心添購鑄造業業者所需之 3D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列印砂模共用設備，以減輕業者初期成本。</p> <p>三、有關鑄造產業升級推動及國產化規劃，104年3月31日該部向顏政委鴻森簡報爭取科發基金經費(6,800萬元)，並獲同意。4月8日該部(技術處)將計畫構想書函送科技會報辦公室。</p> <p>四、4月20日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開檢視會議，並已政策支持該部規劃之「鑄造產業4C升級轉型之建置3D列印砂模製造營運中心及推動計畫」。</p> <p>五、該部於5月1日完成自評，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送科發基金</p>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管理會審查，該會預計於 5 月 25 日開會審議。	
臺北市 (全國性議題)		104/02/03	B00858	請研議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提高員工每月伙食費免稅限額。	<p>一、營利事業因營業需要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係屬對員工之補助，依「所得稅法」規定，上開伙食費原應歸併員工「薪資所得」課稅。惟考量雇主之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爰「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在 1,800 元限額內，得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p> <p>二、營利事業於現行規定下，仍可發給員工較高之伙食費，其伙食費支出超過上開限額部分，得於轉列員工</p>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重要等級	提示日期	案號	提示事項(摘要)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p>薪資所得後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減除，尚無超限不准認列之情形。</p> <p>三、考量上開限額久未調整，為適度反映目前物價，以增進法規合理化，並藉以鼓勵事業為員工提高伙食費補助，達到為員工加薪之效果，擬調高為 2,400 元，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發布解釋文；並於 3 月 16 日函復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p>	

解除追蹤： 1 案

自行追蹤： 3 案

併案追蹤： 0 案

繼續追蹤： 9 案

合計： 13 案

註：1.●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代表啟動服務評價機制。

2.相關院長訪視提示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